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焦政办〔2017〕155号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焦作市食盐储备管理暂行办法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焦作市食盐储备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焦作市食盐储备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市食盐储备管理，增强应对自然灾害和各类突发事件的能力，维护食盐市场稳定，保障食盐供应安全，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盐业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5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2016〕84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食盐储备是指用于应对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需要和调节食盐市场异常波动的成品食盐储备，由政府储备和企业储备组成。

第三条 政府食盐储备遵循“政府主导、企业承储、政府补贴、费用包干”的原则，采取“滚动储备，定期轮换”的商业化管理模式建立。企业食盐储备由企业自身实行动态管理。

第四条 从事和参与储备盐经营和管理活动的企业，应遵守本办法。

第二章 食盐储备的管理

第五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负责食盐储备管理工作。包括编制年度市级政府食盐储备计划，会同市财政局下达并监督执行；牵头协调市级政府食盐储备管理中的有关问题；对食盐储备库存情况实施监督检查；组织食盐应急供应保障。

第六条 市财政局负责市级政府食盐储备补贴资金管理，包括编制市级政府食盐储备补贴资金预算，按规定拨付储备补贴，组织储备费用补贴清算。

第七条 县级政府食盐储备管理办法由各县（市）政府制定并组织实施。

第三章 食盐储备规模和资金

第八条 市级政府食盐储备规模为全市上一年度月均食盐消费量，按照省政府下达的指标暂定为2410吨，储备规模如需调整，由承储单位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委提出申请，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审核并报市政府同意后，方可调整。

第九条 食盐批发企业应建立成本自负的企业储备，最低库存不得低于本企业正常情况下一个月的平均销售量。

第十条 市财政承担市级政府食盐储备的补贴费用，主要包

括贷款贴息和管理费用。贷款贴息按计划内实际库存数量、购入含税单价和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管理费用按计划内实际库存数量和储存时间计算。补贴资金列入市财政预算。

第十一条 市级政府食盐储备补贴，由市财政根据上年储备清算结果以及当年储备计划核定，采取年初预拨、年终清算的方式。每年储备计划下达后，由承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审核后由市财政局拨付。年度储备计划结束后，由市财政局委托中介机构对补贴资金进行清算，多退少补。

第四章 储备食盐的储存

第十二条 市级政府食盐储备由市盐业公司承担，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负责与其签订承储协议。市盐业公司要按照要求认真做好食盐储备工作，建立健全储备运行机制，确保储备食盐安全、完整和及时有效供应。

第十三条 储备食盐质量应符合国家食盐安全标准，碘含量须符合我省碘盐浓度规定。

第十四条 食盐储备采取滚动储备方式，及时轮换，确保储备食盐在保质期内。轮换期间储备数量不得少于当年储备计划。

第十五条 市级政府储备食盐应当实行专仓储存、专人管理、专账记载，按品种、数量、质量、进出库时间单独建立账卡

档案，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入库、出库制度。

第五章 储备食盐的调用

第十六条 出现下列情况，可以调用市级政府储备的食盐：

- （一）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突发公共事件；
- （二）全市或部分县（市）区食盐明显供不应求或价格异常波动；
- （三）市政府认为需要调用储备食盐的其他情形。

市级政府储备食盐调用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委提出方案，报市政府同意后，组织承储单位具体实施。

需要调用企业储备食盐的，相关企业应按政府指令组织储备食盐的投放。

第十七条 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对市级政府储备食盐调用方案的实施，应当给予支持、配合。

第十八条 市级政府食盐储备调用后，承储单位应在一个月內补齐储备，并将调用和补库情况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备案；企业食盐储备调用后，应及时补库，确保达到规定的库存量。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负责对市级政府储备食盐和企业储备食盐的数量，储存安全等实施监督管理。市盐业执法监督机构负责对市级政府储备食盐和企业储备食盐的质量安全等实施管理与监督执法。市财政局负责市级政府食盐储备补贴资金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承储单位对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应予以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二十一条 政府食盐储备的承储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扣减财政补贴，取消承储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施。

